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二)

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2 樓 203 室

出席： 郭烈東先生 (主席)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張達昌先生 (副主席) 聖雅各福群會
翟冬青女士 (副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宣國棟先生 香港耀能協會
梁佩瑤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陳健雄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
黃秀華女士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鄭頌仁先生 新生精神康復會
黎永開先生 香港明愛
蘇淑賢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

缺席： 吳宏增先生 香港善導會
趙漢文先生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列席： 蔡劍華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張麗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秘書)
郭家豐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記錄)
林敏婷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上次會議記錄獲一致通過。

(二)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會議議程獲一致通過。

(三) 跟進事項

3.1 非政府機構的財政儲備調查

蔡劍華先生向委員簡述就上述調查而草擬的意見文本，該文本將於稍後上載至「NGO 董事會網絡」網站供機構及公眾人士參考。文本重點內容包括(1)引述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儲備的作用及功能的觀點；(2)引述德勤就機構儲備水平所提供的資料；(3)社福機構儲備計劃及監管的經驗；(4)引述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儲備政策的意見等。

蔡先生邀請委員就該文本提供意見，會後亦會將文本草稿發送予各委員。蔡先生歡迎機構在回應查詢或在其董事局的相關討論中，以該意見文本為參考。

(會後備註：委員會秘書已於1月22及23日分別將文本的中、英文版本發送予各委員。)

3.2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建議書

張麗華女士向委員匯報有關建議書的進展。張女士指出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18年12月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就「重新開發社會福利署的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及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提出討論，本會相信該系統將可回應建議書草擬稿當中倡議「社署與機構溝通的電子化/無紙化」的觀點，故此在2018年12月18日正式向勞工及福利局呈交的建議書中已刪去有關段落。張女士指本會將與社署持續跟進建議進展，而就建議書當中涉及其他不屬本委員會工作範疇的事宜，亦可交予本會「業界發展常設委員會」跟進。委員會備悉以上進展。

主席提及他得悉「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JCIT)將就業界的資訊科技發展進行檢討。張女士回應指有關事宜可提請「業界發展常設委員會」討論。

有委員提出在社署發展資訊科技系統的同時，需同時關注社會服務機構與社署系統接合所需的支援。此外，有委員提出在「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下撥款額以機構津助為基數計算，故尤其關注小型機構是否有足夠資源發展資訊科技。主席指如業界有其他相關資料，可向本會提供以便跟進。

3.3 庇護工場獎勵金及訓練津貼的指引

張麗華女士指早前已在委員會通訊群組交代有關事宜，並就最新進展向委員匯報。張女士指經與社署有關方面溝通後，得悉署方確認(1)必須就有關指引與機構磋商及獲得業界認受才會推出及正式執行；(2)就獎勵金的事宜，已修訂有關要求，指引只會訂明機構在使用獎勵金餘額時，須與服務使用者持續溝通。由於涉及「整筆撥款制度」自主性的事

宜相信已得到解決，本委員會的跟進暫告一段落。

(四) 報告及討論事項

4.1 報告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

4.1.1 範疇(g)「透明度和對公眾負責」及(h)「溝通及持份者的參與」

張麗華女士向委員簡介檢討進展。主席邀請委員就檢討範疇(g)及(h)，以及社署 / 專責小組舉行的諮詢會分享觀察。有委員指出席的機構主管就相關建議表達的立場鮮明，並從「理據」(Rationale)、「尊重機構自主」(Respect)、「資訊披露的相關程度」(Relevance)、「披露要求所需的資源配合」(Resources)、「定義及字眼修訂」(Refining terminologies and definition)等方面陳述業界的意見。

有委員認為檢討著眼於制度的優化，單純提高透明度(例如薪酬披露)而不處理撥款資源及薪酬水平問題，或會扼殺機構的生存及發展空間，而業界亦需讓服務使用者及前線同工理解有關建議的影響。此外，委員就諮詢會觀察所得，大部份服務使用者的關注是圍繞服務質素事宜，故此建議需重視及探討促進服務使用者的參與及關注服務質素事宜。有委員指社署對機構董事會的運作不及機構清楚，勉強推行披露或持份者參與的要求，或對董事會運作及機構 / 服務營運造成困難。

張女士指本會將總結有關論述，並在「機構主管會議」與業界進一步溝通及闡述。

4.1.1 範疇(a)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運作環境、(b)檢視人手編制及撥款基準、(c)整筆撥款儲備 / 公積金儲備的運用和財政規劃 及(d)薪酬架構及員工離職率

蔡劍華先生交代有關檢討範疇的進展，包括初步了解研究顧問擬備的問卷範圍的資訊，當中包括人手編制、薪酬架構等詳細資料。據知，問卷主要會收集實際情況的數據，較少問及持份者(包括管理層、同工及董事會成員)對實際情況的分析或意見。

委員認為業界理解問卷內容需時，署方應在確定問卷前先與業界溝通，讓業界明白問卷背後的假設。有參與檢討專責小組的委員表示，會透過專責小組渠道反映有關意見。

4.2 審計及財務小組

小組召集人鄭頌仁先生向委匯報小組工作進度。鄭先生解釋，因應社署在審計事宜上的權責分工，小組日後的對口單位應為「津貼科」。而就社署擬公佈的《2017-18年度會計審查報告》，經小組與署方反映意見後，署方已於最終定稿修訂為較中性字眼，小組亦接受報告相關用字。

此外，小組已訂於2019年2月18日下午舉行分享會，就「會計審查」事宜收集機構意見及分享良好執行措施，一方面提升業界在會計帳目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的能力，亦期望就社署審計人員與業界的不同觀點匯聚業界意見。

4.3 行業標準工作小組

林敏婷女士向委員匯報，小組將於4月內出版小冊子，目的為向業界介紹「中央行政支援補助」的概念。小組亦擬就該議題舉辦簡介及分享會，向非津助機構推廣有關概念，並收集機構的意見，合力向捐款者/基金/企業進行遊說，反映業界的需要及「中央行政支援補助」對服務質素的正面作用。

此外，本會將持續促進各政策局對執行「中央行政支援補助」的情況，並邀請機構不時提供資料，搜集撥款者於執行「中央行政支援補助」的情況，包括1)目前社署已承諾執行的八個屬下撥款；2) 勞福局/社署尚未執行的其他基金及3)其他政策局/撥款部門屬下撥款等，藉此促進業界就此交換資訊。

4.4 交叉補貼及成本攤分工作小組

小組召集人翟冬青女士向委員簡介相關工作進展，並指小組已召開第一次會議，就《協議》活動、《協議》相關活動及非《協議》活動有較詳細的闡釋，小組初步同意社署現時就《協議》相關活動的建議上限。

委員就「交叉補貼及成本攤分」議題交換意見，而就非《協議》活動方面，委員會傾向同意爭取社署向撥款機構提供「中央行政支援補助」佔整體資助額的比例。委員認為將《協議》相關活動收支全數撥入「整筆撥款」帳目是機構的其中一個選擇，但這種財務處理或會對「整筆撥款儲備」及容許的儲備水平構成波動。

有委員提出意見，可探討將撥款分為「中央行政」及「服務」部份，就兩者的調撥施加限制，以避免有過多支出用於「中央行政」；而「中央行政」（資源及規模）則可橫向發展，以支援機構發展新的服務。另有委員提出應讓當局顧及共同資助（Co-funding）的模式，在「成本攤分」上作相應的支持，有助社會服務的長遠健康發展。

就「成本攤分」議題的跟進，蔡劍華先生指本會擬舉辦小組討論會，向業界闡明「成

本攤分」相關概念及探討建議方案可行性。

4.5 獎券基金關注組進展

關注組召集人黎永開先生匯報有關工作進展，指關注組已於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確立本年工作重點 / 策略，包括倡議「大型工程」項目採用整體撥款模式 (Lump Sum Mode)、提升「小型工程」使用「整體補助金」 (Block Grant) 的上限、提升業界在管理「獎券基金」項目的能力、改善「獎券基金」審批及發還撥款的過程等。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4.6 改善「人手配置」資料搜集工作進展與建議書

張麗華女士匯報資料搜集的進度，目前已收到「長者服務」及「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資料及分析，「家庭服務」方面亦收到一類單位的資料。此外，委員會期望在「增加學位社工職位」的倡議上，能獲得更多實例支持。張女士補充有關資料搜集工作及建議書的目的有兩方面，其一是協助業界準備進入「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相關範疇的討論，其二是透過建議書向當局爭取改善人手、增加資源。

(五) 其他

5.1 非政府機構薪酬調查2018

蔡劍華先生向委員簡介調查結果，並分享業界在「受資助職位」、「非資助職位」及「受資助機構的非資助職位」的薪酬分析。委員備悉有關資料，認為有關資訊有助業界回應公眾人士對同工薪酬水平的關注；這亦有助在「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中爭取改善同工待遇及提升人手編制。

(六)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為2019年4月16日 (二) 下午2:30。